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6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被告 蔡培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參拾壹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捌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

01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
02 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依行政院
03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
04 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

05 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
06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
07 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
08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9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10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號
11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民國99年1
12 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27日，已使用11年10
13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0元【計算方
14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 $4,380 \div (5+1) \div 730$
15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$
16 $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4,380 - 730) \times 1/5 \times (11+1$
17 $0/12) \div 3,65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
18 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4,380 - 3,650 = 730$ 】。
19 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
20 後之費用730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鈑金及塗裝費用共計9,165
21 元，合計為9,895元。

22 二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3 給付9,8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2日

24 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26 予駁回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白承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
01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02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03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4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05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06 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羅尹茜